

聖經與科學叢書

羅 哲 的 理 論

約 翰 歐 擴 德 著 趙 君 影 譯

日二十年 三廿 國民  
贈 石 盤 荆  
館 書 國 中 北 京 國

聖經與科學小叢書  
The Bible & Science Series

10 cts Each. \$ 8.00 per Hundred.  
每本售洋一角 每一百本售洋八元

By Harry Rimmer  
李梅博士著

- 101 The Harmony of Science and the Scripture  
科學與聖經的吻合
- 102 A Scientist's Viewpoint of the Virgin Birth  
一個科學家的感生觀
- 103 Modern Science, Jonah, and the Whale  
科學約拿與鯨魚！
- 104 Modern Science in an Ancient Book  
一本古書裏的現代科學
- 105 Modern Science and the First Fundamental

By John Urquhart  
約翰歐擴德著

- 106 Roger's Reasons Part 1 .. .. .  
經哲理論

# 羅哲的理論

葛先生：

來信業已收到。君所垂詢各節，如克稍近情理，當能早獲回音。余等禮拜日於挪威所作之長談，君欲余『詳告』，未免難人太甚，何無心若斯耶！

余將竭余所能，將所歷之事，爲君陳之。至文字之拉雜，在所不免，請君就其先後，順其意理，閱之可也。余等一行，共五人。余與白朗君知之甚諗，毋庸余再瑣瑣置言也。白朗前於高兒根時，雖已修滿學業，習完德語，且見充牧師，但於靈性方面，却因而昏昏洞洞，毫無定見。高孔，一蘇格蘭之律師也。爲人狡黠異常。每遇暇時，言語間，卽詼諧百出，譏刺叢生。但其態度，仍不失溫良和善。因彼於執行業務時也，例須端莊鄭重，言行不苟，故此，外彼却不能——且亦不願——再事沉靜了。吾人隙中，既有牧師三人，于言談之間，說古之際，當然有了一個絕好的目標，便不容他不



目張胆的肆意奚落裝飾了。但白朗忽進一語，置彼啞口無言者，至少有五分鐘之久。吾人遂靡不心滿意足，相形自得了。

他說道：『有一故事，係言及律師利金磅的，你會否聽過？』

『恐怕不會吧！』高孔說的時候，兩目隱約鏡後，光芒如電的一直望着白朗。『那是一個很簡單的故事。一次，有一位律師，侵吞了一個金磅（英國金幣名，值二十先令）在旁的人，雖以抽氣機立予竭力抽提，然所得亦不過十三先令四辨士而已。』

吾人聞此，喜樂之態，自較高孔爲甚。

柯維爾之爲人，爲人人敬愛；彼於文學方面，學識淵博，故於吾人隊中，供獻亦極多。一文學家告余曰，彼於李恆德著作，曾爲專門研究，凡與其有關之各項文件，靡不一一追究，精細查考。某次，適遇柯維爾，言談之下，因及於李氏作品，詎料柯維爾所知，較彼尤詳。但惜者，世無完人，聖賢每亦有美中不足的。『但是』查柯維爾

爲人思想純正，識見卓越，誠濁世中不可多得之人才也。但惜其生平最忌是非確定之說。故彼與白朗羅哲之間，始終首鼠兩端，保持其騎牆態度。至此，余遂不禁憶及前代情場中，一用情不專之人的軼事。試書其真諦如左：

『余有愛人二人，余若得與其任何一人相處，一人遠離，其樂何如！』

羅哲乃吾書主角，一清楚有創見之思想家也。其待人處世，有時雖嫌侮慢陵人，然皆不失謙和有禮。彼之觀察事物，遇有柔弱之點，錯謬之處，以及牽強無謂之辨護，類能觸目即知，直道其底蘊，無所涵蓄。彼之學識，亦高深淵博，但似專心致力於一科者。彼之言談，不但見解新穎，且皆鑿鑿有據。

吾等遊程，係柯維爾所規劃。一路路僻人稀，極盡幽麗之勝。於挪威南部之克黠杉登陸，繼取水道至亞仁特蘭基生。由蘭基生經賽瑪坑而深入鄉村。途中景物之色，目不暇接。惟見兩點，則爲余畢生所不能忘者。一日，天清爽氣，日光明麗，吾人於菲臥德河之中，輕泛小艇，鼓勇前進，兩旁懸崖削壁，高聳入雲，達三四千呎。而菲

臥德河蜿蜒直入，特似爲之開鑿者然。斯時，風平浪靜，一碧千頃，山影倒映入水，清晰可觀。憑欄遠眺，水天共作一色，真不知山從何號起，水從何處止了。忽而，砲聲一響，似在明禮致敬，而回聲折入山中，餘音歷歷可聞。另一處：上有懸崖橫空，直下山谷，可二千餘呎。中有巨鳥一隻，飛翔其間，優遊自得。下則一灣流水，蜿蜒如帶，滾滾東流。遙望杉筏，膚體盡脫，猶如是稿稈一樣。一路跋涉，至吾人於抵綏德時，已禮拜六晚了。翌日——主日——安息。但以附近缺乏教堂，午前，各人皆信步所之；至午飯之後（綏德的飯菜，殊爲粗糙）乃整隊出發。于一里餘，得一巨穴，吾人遂圍坐其間，面日話舊，以避寒風。斯時，高孔凝神默思，期以尋輿消閒。因共述雜記數則。中有一節，係言一蘇格蘭人，謂其客曰，汝能行騙說謊，但切記，『禮拜日於吾家，不可吹嘯作聲。』至此，余滿擬稍斂其鋒，因語之曰，汝若長此以往，余竊恐吾人將以『褻慢之徒』目汝了。但不意余發此言，未收寸効，彼仍一意孤行，益無忌憚。

不但此也，彼之言鋒，也忽然的變了；越發說到聽衆身上，涉及各人的見解了。

他提及約拿的故事，攻擊得體無完膚，使你沒有置喙的餘地。於是他那喜樂的形態，便也滿溢言表。（他所以喜樂的，自然因為他的言詞，是有所指的，至少指聽衆中的一位講的）啊！聖經之有錯謬，如今可要承認了！其實，要知所謂聖經者，不過是猶太人之文學作品而已，其編訂之荒誕，不值一笑。而吾人每過視之，於大學之中，竟也支出一筆很高的薪水，聘請一批神學教接，除訓練行爲合禮化而外，毫無建樹。但時至現在，我們可知道了，所謂聖經者，正如其他一般的聖書，無甚弱處，却也無甚強處。

此時，羅哲兩眼圓睜，目不轉睛的注視着他說道：『我每見你們一班人，要把那別的一般的「聖書」急於廣爲傳佈，使人頌讀，便不能不斷定你們的心口如一。請問，高先生，若是有人把可蘭經，印度佛經，或波斯古經，譯成中文，你能給代價幾何？』

『在我們中間的這幾個人，你不是維持舊觀念的？聖經之有錯誤，你總承認

吧？」

「什麼話？」羅哲奮然問道：「我承認聖經有錯誤嗎？你不知道，這本書對我是日甚一日的光榮，希奇，寶貴嗎？祇有牠，也僅有牠，才是完完全全，永永遠遠的真理。」

「你真叫我希奇你了，」高孔說時，那自得之態，顯露於面。「好，姑把「摩西的幾個錯誤」先來請問你，看你怎樣回答創世記第一章，那珠寶儲藏所——創造的歷史，不似乎說，沒有日頭，倒先有了光，這件事，你怎麼說法？」

「對於那件事，我看你，倒大可不必要窮究。」柯維爾像審判官樣的，安嫻沉靜的插口說道：「在神學的課本裏，何苦自尋煩惱，尋求科學哩。同時，在科學的教科書裏，也不必存心奢求神學。聖經，是人人知道的，不過要教訓我們一些較好的道理，那是更加重要的，却絕不是為教授我們科學的。」

可是這句話一說，倒似乎把這位律法家，鼓舞起來了。他立即答道：「那些話，

在原先我已經聽說過了。只是，滿途棘荆，依然存在，並未因此剷除。神學課本，果係出自神，在任何方面，即不應白甘鑄錯；苟有錯誤，則所謂聖書者，即非從神而來。換言之，書的本旨，容或非爲科學而設；但其著者，博覽萬事，無所不曉，絕不願也，絕不能寫出科學的錯誤來。柯先生——請原諒我說的話——剛才，照你那樣說法，不啻是自暴已短，自己推翻自己的理由。你既然承認牠有科學上的錯謬，那末就毋寧表示聖經非由神而來。」

「汝等所言，俱使我無任駭異！」羅哲說道，「你們的科學，請問是從那裏得來的？據你們所談，光，似乎是靠日頭來的；其實，不知道這正是你們的智識落伍，倒不是聖經上的話不對。因爲那一種學說，在五十年以前，就已破產；誰知你們現在，還引爲天經地義，動以科學家自居，貶摘聖經，輕視聖經。而不知牛頓光的學說，現在——其實是老早就公認爲錯誤了。蓋光之成，係由於力，以極快的速度，使以太的波浪震動所致。至那力是如何偉大，吾人可舉一事實推度：于一秒鐘之間，使光

能環行地球八週。所以我說，一般的科學家，在聖經裏第二節上的一件事，多已跌了一交，不知你以爲何如？查這一節聖經，雖然我們固是熟讀，但却也莫明其妙。光知道聖經上的記載是如此說：太初之時，「淵面黑暗，神的靈，運行在水面上。」查「運行」二字，在這裏用的是，當做一個恆久不斷式的動詞。不僅於過去「運行」而且仍在「運行」。因此，力便連綿不絕的產生。有了力，自然便生出力的果子——光。我說，研究科學的人，于此，已經有好多遭了踣擊，但是對你何如？

「如其你充分懂得科學，當可明白聖經；感覺到你自已，和你所得着的智識，皆遠非其匹。但話是如此，理尙未足。一般反對聖經的人，以無日而有光的理論爲由，其愚妄真有不以原宥者。記得約翰何智爾爵士（Sir John Herschel），有幾篇人所熟知論到科學問題的演說，說道，自攝影術發明以來，科學家對於光的觀念，業已一掃舊觀，完全改變了。光，在這些易起感應的片子上，所生的作用，端足表示牠是宇宙間最偉大之力中的一個；爲各種生物圖存所不可少的。又說，因着這種發

明，我們才認識一件事實：光是萬物中最古之物。卜若多 (Proctor)，在他的天空之花的一本書裏，所說的語氣，也與此相同。道：「光，爲宇宙萬物中最先存在的一樣物體。」這是十九世紀末葉，科學史上最偉大的發明界裏的一頁。但三十四世紀以前，聖經上不已是載着此項教訓，這是從那裏來的？用肉眼觀察，或者觀察不出，但豈能阻止我說，那心意，乃是神的心意。」

這一篇話，把我們衆人都說得驚異莫銘，殊爲所動。此時，卽高孔也沉寂無言；半天，還是白朗首先破聲說道：「那件事，是無庸疑惑，很顯著的了。但「孤燕不成炎夏」——聖經中之有科學上的錯誤存在，是不能否認的事。」這是現代學者異口同聲所承認的；諒你也不能獨出心裁，一意孤行。其實，舍遠求近，就是在你本身一方面看，從你所得的充分的靈學着想，聖經之有錯誤，已屬不能避免了。神果於古時，向人類有所陳述；則其援用的言語，必爲彼等所明瞭；但倘若此種言語的交通，以十九世紀的觀念爲標準，那野蠻時代的人民，將何從而領悟呢？」

『白先生』羅哲回答道：『往常，我每每希奇你們一班人，將自己保護得如何週審；無時無刻，不在理智的壕裏藏着；但現在想起來，我可明白了。質樸豪爽的人，心口如一，有時不免急身而出，無所顧慮；然而你們却還要用種種哲理，和各樣的巧計，粉飾自己，遮掩自己，叫你們總不會感到有蠢愚逆情之虞。請原諒；我的話必得如此說法，方能明白。你的理論是證明神，絕不能將真理傳給人，因為人是浸透了罪惡。換句話說，那怕他們就是切需真理哩，真理也不能授給他們。這是你的意思。』

『差不多，然而父親總必得和他的孩子講話呀。』

『是的，對兒子講話，而且不能講錯話。若講錯了，後來給他發見了，就必失去他的信任心。一個爲肉身父親的，尙且要特別避免這件事；何況天父呢！更要避免嗎？但說來說去，光事理論的除述和攻擊，有何裨益？錯誤在那裏呢？故此後之事，如害人於未能確實認有錯謬之前，可無庸辨白。』

于是白朗又說道：「那件事，總是快要解決的。試以沙番和兔子作說。據利未記十一章五，六節所載，牠們都稱爲不潔之物，被列於反芻類動物之中；但另觀科學，牠們無一是反芻類動物，都不能倒嚼。那末，這件事，于「摩西的錯誤」中間，總可算是一件實在的事實，無庸置了疑吧。」

「白朗現在，你如果把你剛才所說的那父子的比喻，引用的得當，則所謂「摩西的錯誤，」必烟消雲散。反芻類動物，不錯，普通俱有四胃；而此兩獸，祇各有一個。但是，牠們雖無四胃，却有頷骨的運用，如倒嚼走獸一樣。查以色列人，當時除看頷骨的動作以外，他非所計；他們只消看了一眼，就可以立即斷定說，那是潔淨的。但律法上却說，不，牠們「倒嚼不分蹄，就是你們不潔淨。」由此看來，這一向喚做「摩西之錯誤」的一件事，如今却變做了人所公認的「科學之錯誤」了。某次，有一位英國人對賴蘭（Renn）說，聖經上這種錯誤：把兔子當做反芻類動物，結果便使他不信真道。然而魯鐵姆教授——（Professor Rutimer of Basel）當代動物學

上嚇嚇有名的一個人，却說：「兔子是反藟類動物，我看並非是珍聞。」普如詩 (Bruce) —— 聲名藉藉的一位亞璧斯的旅行家兼考察家，若干年以前，也曾記着說，他深信沙番倒嚼。

『現在，這一件事，可算是大白了。數千年以前，動物中有潔淨與不潔淨的區別，把本世紀最近的幾項發明，竟也蘊藏其中，這不使你忱異嗎？而今の時代，是微生物和病菌的時代。凡屬摩西於律法中所禁食的魚和肉，誰不依棄肉朽腐爲生？其成爲人類健康的敵人，生存的致命傷，正理所必然，又何足爲怪？然則，摩西於律法中的分類，與二十世紀的科學，竟如同出一轍；請問，君將何解？』

曰：「朗尚未及答，高孔却又搶着說道，關於此項攻擊，早就水落石出，無人置信了。勝利顯是屬於聖經那邊。所以吾人必須另尋目標。（聖經上的教訓）忽地想道：『說地球是平的，這句話，我想無論如何，你是不能否認的。』羅馬和加利流 (Callio) 的爭執，我們姑且勿談；但羅馬那面之有聖經，這是我們至少應有的認識。』

「聖經在那裏說地球是平的？」

「你真令我駭異！難道這件事，你還能不承認？據我想，任何聖經的讀者，皆有以下的一種印象：把地球看做一個極大的平原，有各樣的山，草木點綴其上。聖經上不是說「地極」嗎？」

「是呀；我們如今要是在那種同樣的情形之下，也說「地極」呀，正與聖經上所用的那兩個字，確確相同，絲毫無異。例如，我若說有人從託爾泰的背後來，參加國王的加冕典禮，用廿世紀語言說，難不成還有一句話，比說他從「地極」來，再好些嗎？」

「這是不錯；但是還有別的語句哩。」白朗進言道。「聖經上除說「地極」而外，也曾說「地的柱子」，「大地的根基」，「造天鋪地永遠長存」諸如這類的話。要把這一切言詞，冰消瓦解的解釋過去；羅先生，恐怕沒有希望吧？一件東西，要是建立於柱子或根基上的，據我觀察，絕不是與我們如今所知道的這地球相

同。因為地球是一個旋轉行動的行星。」

『真的有不同嗎？』羅哲問道。『在我看，這裏的每一句詞句，與我們如今所知道的地球之相符合，並非絕不可能。就是一個行星，內部也該有鋪置，有根基，有柱子方行。許多的科學家，已經公認地球的堅固殼子，過去如何被建造的，現在如何還能支撐的；用聖經上這類的詞句形容，真是再奇妙再準確沒有了。再以文學的眼光看，地球之有根基，柱子，正是顯示神的不可思議的智慧機巧。宇宙的情形，據聖經所言，最初是空虛混沌，一片汪洋，其中無物或能生存，其上無處堪供止息。由此推想，神的作為：創造一個堅固的球，賜給我們，是如何重要，我們又應當如何忻悅。』

『現在，關於聖經上的記載，不妨再揭示幾段；庶乎我們得作更進一步的探討。你說聖經上的語句，多暗含地球是平的；但有一句，我想你要承認不是那樣看法了。白先生，請打開你的聖經，看約伯記二十六章七節。這一章完全是描寫神

的作爲，顯示他的偉大的；第七節即其中的一節，說：「他將大地懸在虛空。」於此，你若能想起印度人形容地球說，地球是由四頭巨象肩着，象是立於龜的背上，龜則浮於大海之中。或者，舍此勿論，再想一想別的國家，當時那些博學廣聞的科學家，對此問題，所抱的觀念，你就不能不承認約伯記上的這一段形容，是出類拔粹，再奧妙沒有了。大地懸在虛空，從任何方面，沒有什麼扶持牠，也沒有什麼提吊牠，然而牠在牠的本位上，還是固定非常。這是爲何？因爲是 神的作爲，將牠安置在那裏的。「神將大地懸在虛空。」所以這段事，就連此刻的科學家看了，亦莫不同聲驚訝。再者，談到「地心吸力」，大家都知道，這是我們如今的談話裏，一句慣常說的口頭禪；又誰知這幾個可稱頌的字，正作虛空講解。天空的萬象，其堅定於本位的那奧祕，現在也正如從前一樣深奧。吾人果克取一望遠鏡，仰觀太空的一個行星，從表面察看，真似乎是掛在天之深處，但實在却「懸在虛空。」所以上面的那幅圖，在那位引用這字句者的面前觀看，正猶之吾人藉着望遠鏡中，所見

的，所希奇的一樣。

「這段話，我並不是說，就足以證明聖經上的教訓，說地球是圓的。只是，如其所論却要承認是字字金玉，語語真確，完全脗合科學。現在，我們再向下研究，容我來查考一些聖經裏的科學給你看，恐怕你也不會反對的。請看以賽亞書四十章。這一章是全部顯示 神的偉大的。本來我想請你讀的，是二十二節。但不妨先看十二節，那是每一句，總可以做一篇科學論文的題目的。「誰曾用手心量諸水？」這幅畫，就是：神於其手中，留着諸水，看了看，不多不少，剛剛適當，然後乃放在這地球之上。但如今的科學，不也是這樣說的？現在這水的分量，正是我們所需求的，不多不少，確確合宜。萬一要多些，即頒望天陰，多降些甘霖；如果嫌多，要減少些，則求天氣清明，快的排除些水量，以期大地能滋生五穀，供養這寄居其上的人畜。再有第二個問題，誰曾用「虎口量蒼天？」那是說，這蒼蒼的領空，造物者也曾用手量過了。依他的意旨，如今這天空的高度，乃已制定。這句話，我想毋須我饒舌說，這

是科學上的一件事實。因爲這天空的高度，如果降低了，我們甚或即能呼吸，然而也不能不感受莫大的痛苦。反言之，如果提高一點，則吾人的生命，必致壘贅，而無樂趣可言。再往下看，誰曾「用升斗盛大地的塵土？」塵土之滿佈於崗陵山壑，正猶之血肉之緊貼于吾人骨幹上一樣。一面使之均勻秀麗，一面又使之生果結實。所以說，用升斗盛好了，盛好之後，乃四外伸張，佈滿了這世界，冀供人類的棲息。現在到末了的一句了，誰能「用秤秤山嶺，用天平平岡陵？」物質地理學，卽至現在，亦未能將山陵和地球容量的關係，山陵和地球福寧的作用，一一的詳細告訴我們。但却說，凡沿海區域的山，其高與海之深，適成正比例。就是：海深山高，海淺山低。

『感謝你』柯維爾說道：『因爲你這篇理直詞善的評說，我必得筆記下來。』

『柯先生，二十世紀的科學，怎麼會蒼萃於基督紀元前四百餘年，所謂以賽亞書的「第二<sup>一</sup>個著者」（或者，還能是第二十二個的著者嗎？）的一節聖經裏，我想白朗嗣後能源源本本的告訴你。只是，地球的正確形狀，我們切不可忘記了。

現在請看二十二節，這裏，還是繼續描摹 神的威嚴，偉大，但這却是我正真的所要引證的一節。說「神坐在地球的大圈之上。」按大圈 (The circle) 是由原文 *in* 譯出來的。考原文的意義，殊非指平面上所畫的圈子，而是圓弧或球形。除此而外，于別處，這個字也曾用過兩次，俱係論及穹蒼。那末，神的坐位，既是個大圈，大圈又是圓的；這所謂「以賽亞書後一部的著者」除已經顯示了別的奧秘之外，不該還加上一句，說：他把地球的真面目，給我們宣露出來了？現在，還有一段。請翻申命記四章十九節。以色列人爲敬拜星辰，所以經上記着警戒說「耶和華你們的神，爲天下萬民所擺列的日月星。」中文所譯按「擺列」二字，殊離原文。原文的意思，乃是分給 (*parted*) 分派 (*allotted*)。所以這句應該譯爲「神分給天下萬民的日月星，」你們不可敬拜。一個人，要是不知道地球的科學學說，萬萬的不能明白此語；但若知道了地球是圓的，則聖經上的真意，立刻就能洞察了。因爲地球如是平的，天下萬國的人，卽應目覩同一的星辰；只是因爲牠是圓的，所以，從南

極到北極去，或從北極向南極來，所經過的天空，乃見差異。換言之，南非洲的人，祇能仰觀南方的十字星，却見不到北斗星和大熊星。但是這件事，怎樣會蒼萃於聖經之內？該時哥伯流（Copernicus）尙未誕生，旅行家又未知對校彼此的筆記？

※ 有一班人說，以賽亞書是由兩個人著的。

至我末了的一段話，是在路加十七章三四節至三六節。這中間，增訂版雖將三六節刪去了；但施銳納（Scrivener）却表示說，他們的譯文，在這點上，難免不是根據錯版來的。現在，我且爲向下讀去，請聽。「我對你們說，當那一夜，兩個人在一個牀上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；兩個女人一同推磨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；兩個人在田裏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」這段話，是主論到他第二次降臨，親口警戒我們的。叫我們不要爲任何人欺騙，說主已經來了，在某幽僻的所在哩。因爲他來時，人無須彼此相告，在同刹那間，都要見他。「因爲人子在他降臨的日子，好像閃電，

從天這邊一閃，直照到天那邊。」先把這一節記在心裏，然後再看那三節。不過那三節上的事，要知道是那一刻同時所要遭遇的。試想人在牀上，是什麼時辰？夜裏。東方的女人推磨，是什麼時辰？早晨；好預備一日的口糧。鄉人，至田間做活，又是什麼時辰？天中日午。那末，把這三件事，擺在一堆，有何意義？於同一時間之內，一處是深夜，一處是早晨，又一處是日中；這豈不是矛盾啊！那地圓的學說，正在這話裏藏着哩！安的盤絲這地方 (Antipodes)，我們現在不都是知道？這裏是午夜，那裏便是正午，而在此兩者中間的地方，也確好黎明。這一切，但在路加福音裏，可早就大書特書下來了。原諒我再囉唆的問一遍，這思想，怎麼會到聖經裏來的呢？」

此時，高孔光睜着兩眼睜視白朗；二人俱皆默然。但羅哲沈吟了一會，忽地目光一閃，偏偏就遇到了我的眼鋒；他對我看了看，又微微一笑。啊！這真使我滿臉生光，這一本雖舊而永新的書，竟得一朝雪恥；這裏面的樂趣，自非尋常可比。

『白朗』高孔叫道：『他的話，現在顯是佔了上風，使我無法對付；請你爲我』

折服他吧。」

「羅哲」于是白朗乃又說道。「說到此地爲止，你已經成就了一件很好的工作；這是我不能不承認的。只是，你如果要辨服我們，說聖經裏沒有科學上的錯誤，那就還有許多的枝節哩。例如，論到人的最初出現問題；有些人，于別的事上，容或是于你一步一步一趨但一到此間，可不能不和你分道揚鑣了。試觀郭太菲（Georges）等人，和其餘的一班科學界泰斗，誰不說，聖經的紀年，言人類生存於地球，僅六千餘年，其塞詞缺理，至深令人發噱？」

「白先生，聖經因爲那一點，我知道確是蒙了譏誚。只是，這譏誚，如今却又轉到科學方面去了。因爲考其實在，那是科學弄錯了的，你知道人類的起源，係在大冰期之後。那末，要是明瞭大冰期是何時了的，同時也就能斷定人類是何時出現的。據查利爵士（Sir Henry Lyle）說，那時期到現在，是八五〇，〇〇〇年。據約翰爵士（Sir John Lubbock）說，是二〇〇，〇〇〇年。那就是八五〇，〇〇〇年，以四

除的結果。據克羅耳同計凱 (Co'll, J. Ceike) 說，其間約八〇，〇〇〇年。但再據約瑟爵士 (Sir Joseph Prestwich) 的推度，而亞爾爵公爵 (The Duke of Argyll) 也似乎同意於此，謂這中間，至多不得過二〇，〇〇〇或三〇，〇〇〇年。試問，這八五〇，〇〇〇年和二〇，〇〇〇年之間，有多大的差別！然而居然還有許多人仍以為這些數字是千古不易的事實；而屏棄聖經上的教訓！

『但尤有進者，于此，還有一件明顯的事實：科學如今正從千萬年當中，逐步的減縮，以迎合聖經上的紀年。至上述諸節，多少是空洞無稽，不足置信。惟獨有了精密的估計以後，聖經才越發顯出真確。查冰退以後，江水橫流，湍悍峻急，勢必要沖出無數的支流來；同時，急流而下的山洪，從羊腸的峭壁之上，奔騰直下，自不免鑿成多少的瀑布出來。考瀑布之最深者，現在已有七哩之譜。至其瀉浚之工，據雷爾 (Lyell) 估計，於一年之間，可貫巖石一呎。那末，這七哩深的瀑布，應需時三五〇〇〇年。但再經精密考查之後，(?)紐約的一位科學委員却稱一〇，〇〇〇

○年即可。至孽爾白 (Gilbert) —— 美國地質學測量所所員 —— 則謂卽一〇〇〇〇年尙有不足，蓋祇七千年而已。而威廉道生爵士 (Sir J. W. Dawson) 且更歷舉諸事，以作佐證，謂甚至該數亦得減少才對。所以說，最近的科學，已將人類出現于地球的年日，化多爲少，化整爲零，終與聖經上的紀年吻合。這不是奇事？

\* See Journal of Transactions of the Victoria Institute, vol. xxvii, P. 41.  
(頁邊註釋)

\* Modern Science in Bible Lands, IP. 99 - 101 (Third Edition).

『如汝言果係事實，高孔道，『我真要承認，這是奇事。』但說着，却又回腕柯維爾問道：『科學的數字，果是如此大批的輾轉直下嗎？』

柯維爾口中支吾道：『這是真的，我不能不說。但是保守上一派意見的，也是大有人在。他們因鑒於有一種燧石製造的手器具發見，因乃斷定說那是人類的產物。至其發見的地點，又係在幾處根深的地層裏，其年日，却遠古於聖經上的

## 紀年』

斯時，高孔陡然的聽到這篇言詞，遂以爲目前的情形，似有一點轉機，於是便轉首回顧白朗，神色之間，顯露有絕大的尖酸和自得之態。但羅哲復又說道：『啊，知道了！這是萊英（S. Lang）的著作，吾甚喜晚近有一位地質學著者，評論其言論說，「\*不甚可靠。」同時，克勞特等人（Edward Clodd）將燧石之事，亦過於吹噓了。但時至今日，該項證據，已完全崩潰。至地質學時代，自然你知道，我們現代是第四紀。再上溯一步是第三紀。第三紀當中，復分四世。其末了二世，爲鮮新世與中新世。挪丁博士（Dr. Notling）當於布瑪（Barmah）考察地質學時，謂獲得人形之燧石數方，橫列山麓，深藏地中，厚逾百吋，其上復覆壓四千呎之鮮新世紀層。因作結論曰，於中新世之時，人必已經生存。啊！此種臆斷，何其輕率！居然也有許多人爲之大聲疾呼，驚喜欲狂，豈不可笑！摩戴曰（Moody）真理未及着靴，謊言已行經半球，誠哉斯言！然而待至終點，真理必先謊言當道而立。此事即明顯之例證也。柯爾漢

(Orham) 乃印度地質勘察名家之一，前特偕與挪丁，同至其地，於是又有第二發見誕生。原來深藏燧石之地層，係位於山麓下凸起之一部，因年深日久，山陵崩潰，致平坦之大陸，一變而成蠻岩。但再查其階段上層，具有形樣之燧石，固也觸目皆是。晚近於法蘭西之賽奈，於中新世地層之中，亦續有燧石發見，於是一班廣聞博學之僧侶 (Abbes) 遂大爲受感，而以其尊嚴之眼光判斷曰：人之起源甚古，斯乃甚可駁斥之明證也。但待至真理着靴之後，此全盤工作，乃又冰消瓦解，猶之黃梁一夢。蓋第四紀地層之所以隱沒於第三紀地層者，原於早先開掘灰泥石地層之際，地面上之物質，經左右排拂，乃深陷其下。第四紀之泥土，於是乃深葬于第三紀之中。」

※ Prehistoric man and Beast, by Rev. N. Hutchison, B. A., F. G. S., p. 291.

(頁邊註釋)

「關於人之生存於第三紀的話」高孔至此，說道：『我怕，我們必定要放棄，

自甘敗北了。但是，創世記與地質學何如？據創世記一章所載，你總不能替牠辨護，說是脗合科學吧？

「何以不能？」

「啊，那才好；世界是六天造成的，你相信嗎？」

「誠然，不過，這六天，是上帝的日子。」

「啊，啊！」高孔笑謔道：「那可憐的\*時期學說來了。」

（頁邊註釋）\*以下為上海中西基督福音書局總經理威立氏按語。

關於此書所載，言創世記一章所稱之日，係時期，而非吾人目下所知之二十四小時之日；吾人於此，至希讀者注意，此說於聖經之中，並無充分根據，但不過為著者之一種臆說而已。退一步言，姑如著者所述，聖經之意，係寓日於時期者，但徵諸熱誠信徒，以及多數科學家巨子，則靡不謂經中所記之日，即吾人目下所知之

也。試分述其言如下。哥爾芝博士(Dr. Kett),一胸藏萬卷之學者也。曰：「如就本語真義，或借助別卷經文，着手研究，而無外界影响，或題外之牽強附會，吾人勢必堅決相信，該日當卽廿四小時之日也。」羅斯紐(Rosenmüller)希伯來文名家之一也。謂：「觀乎經中光暗之語，其已明白顯示該日之爲廿四小時之日，而非多年多日之時代時期，固無以復加了。」約翰吉多博士(Dr. John Killo)曰：根據該章重復引用之語句：「有早晨，有晚上，」對該日之爲廿四小時之日，不但已作一精確之解釋，且特似存心含有排斥其他任經意義之表示（如時期之等說）。故吾人以時期學說，不能不謂之于聖經原理之解釋上，予以相當擊打。爲此之故——亦僅爲此故，吾人甯願採取前一項之解釋。且再以科學眼光研究，前者亦較後者符合地質學，使批評聖經之徒，無從獲得一反對的口實。

此時，白朗又插口道：「第四條誠是什麼？不是說人要六日工作，於第七日要安息，因爲上帝六日工作，至七日安息。這豈不是隱示這日子，於兩方面並無分別，

都是一樣嗎？」

「你把你的邏輯，如能向前再推論一步，」羅哲說，「你的問題，你自己當能回答。剛才如你所說，你要謹守無渝；那末，你一生就祇能作一禮拜的工。換言之，在第一個禮拜日之後，你就再也不能重新做工。因為神祇曾六日工作，在第二個六日，難道他又曾工作？在禮拜日，他安息了；但是，在那個禮拜日之後，難道經上又記着說，神又重新做工？神常常囑咐我們，事事要仿倣他；但是這豈能說，我們便能與神分庭抗禮？依同樣的理講，我們如今的日子，也許是仿倣神的日子來的，但並非就是神的日子。」

高孔，領首置言道：「我想，說到這裏，不容他不束手就縛了。」

「高先生，」羅哲又繼續說道，「這可憐的時期學說，在那裏，已屬是個必須之事；何況聖經上又很清楚的說道，第七日，是一個大日。你記得耶穌於禮拜日醫病，有人控告他，說他不守安息日，他怎樣回答的？他說：「我父作事，直到如今，我也

作事」，請問這話是什麼意思？據主教以利各特（Bishop Ellingworth）等人的意見，謂此語僅有一種講解：第七日——神的聖安息日——是一個時期，一直延長至主耶穌說這話的時候，尙未終了。因為他自己也曾辯護說，行使神的善事，顯揚他的恩典，不違犯安息日；所以我醫病，也不是廢掉律法上的安息日。這是表彰神的仁慈，恩典，權能，救助。由此看來，這兩件事，相形之下，倒似乎有兩個安息，但其實上帝的安息，祇是一個，不過一直延長到現在罷了。」

『不錯』柯悅爾道：『在這位主教的一篇聖經評論的序言裏，吾曾注意及此；那理論，端係不凡。』

除此之外羅哲又往下說道：『在希伯來書四章裏，也可以清清楚楚的看到這一篇同樣的解釋。那裏也說到這第七日的安息，要一直延長至約書亞和大衛的時代，並且依然還爲神的子民存留。請看第三節：「正如神所說，我在怒中起誓說，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其實造物之工，從創世以來，已經成全了。」這

意思，不很是明顯？並非是沒有安息的存在，乃是因為他們不克得着那安息。那時，安息固在那裏。其實，現在，也在那裏。因為從創世以來，就在那裏了。所以歸根說一句，第七日的創造，就是第七個時期，這是明明白白，無可分辨的一件事，甚至你們校中的教務主任亞爾福特（A. L. F.）也是這樣承認的。至創世記第三章，如果你也能過目一讀，便更不能不作如斯解釋。因為據二章四節所載，全盤創造之工，好似一日作成的一樣。那末，這六個時期，自然也可以看做一個大的時期。但依此類推，可能把廿四小時的六天，也照樣當做廿四小時的一天說嗎？絕對不能。所以這可憐的時期學說（請原諒我，高先生，這樣重三迭四的說）在這裏，又是個必須之事。再看第三節，其中也有些教訓，但欲加以解釋，也唯有一法。其餘各日，俱已交待清楚，惟獨第七日，雖曾開始，却未完結；其餘各日，俱有晚上——黑暗在前，毫無光榮蒞臨的盼望。也有早晨——有黎明和日中的光輝。但論到第七日，却無這樣完全的全的記載，無早晨，也無晚上。這是爲何？原來第七日是二個時期。苟非時期，爲何隻

字不提。但若爲時期，則此一切，可都明顯清澈了。因爲至現在，牠的故事，尙未完成；牠的時期，亦未終了。牠有過黑夜——罪，如黑暗遮蓋了列國，如濃重的沉陰籠罩了萬民。也有過早晨，其黎明，卽主耶穌的第一次降臨；其日中卽行，將爲主再來。此後，這地球上要經過長久，澈底的和平；那時，才是神的安息終了，和新天新地的創造，工作重行伊始。以供義人居住。由此看來，聖經上的記載，于其自身之間，已如此的相互脗合；而與神所顯示的作爲，又那樣的和諧一致，這不是奇異？

『你那一種理論，』白朗道，『似甚充足；這是我不能不承認的。只是，還有一項異議，可就嚴重，不似以前那樣容易應付了。據經中所載創造的程序，不是將蔬菜類列在動物前面？第三天地生青草蔬菜；第五天才創造活物禽獸。似再查地質學，却完全與此背馳。自有生物以來，多少年後，才有巨量的菜蔬，腐爛爲煤。不但如此，卽菜蔬類，最初也祇有下等的，若干年數，方發現菓木樹痕迹。餘外，還有一層理由，該時若無較高等的生物，則菜蔬又有何用，給誰吃呢？』

『白先生』羅哲答道，『剛才據你所說的科學，却又是落伍了！我也知道，這問題在過去的，確是個疑難，但如今可不成疑難了。在太古無生氣的岩石之中！』

『沒有生物跡的地層裏，地質學家，前曾發見一種礦物，名叫石墨。』(Graphite) 吾人目下所用的鉛筆，以及早先所用的黑鉛和礮，(Blacklead Pumbago) 均由之製成。因為這一種礦物，隨在都是，無論在厚薄地層之中，皆有證跡可尋。更因其所在之地層，曾經猛烈熱度，遂溶化而成今形。但於溶化之前，牠是什麼？是蔬菜類物質！然則由此推論，石墨不亦即壓縮煅煉之煤！老連丁世的鐵石地層之中，也含有（這是說，先有菜蔬，然後才能有鐵石地層）原始時巨量的菜蔬；如今人士，不也都知曉了！倘若地質學家所言，動物居先，蔬菜類在後，聖經也隨聲附和，恐怕你或白先生的子孫（因為這些事，要使一般普通的人明白，有非短時所能收效。）又將譏誚道，創世記上的記載，與這些現存岩石壘，以及老連丁世的鐵石，怎相融合？但是，吾人於此，祇見地質的顛倒是非，而聖經却絲毫無訛。聖經把創造的歷史，正正確確

的授與我們；而地質學却於其本身記錄之上，也鑄了大錯。這不是奇怪？

『至於你的第二項理由，我想，你也未免張望失措，茫無所見了。蔬菜類若不先，動物要等到何時，才能獲得一飽？譬之購馬，於馬未抵家以前不先要厩料齊備？！此外，還有兩項理由，證明蔬菜類爲何應該居先。以泥土講，泥土必得加以調劑，使之豐腴肥沃，然後方能結實，以供養 神所預期的寓客。換言之，先要生長植物，凋殘腐爛，調劑泥土；泥土，然後才能營養植物。再以空氣說，空氣是動物須臾不可離的呼吸的至寶，其成分，自也應當調和得當。查空氣之中，碳酸質約佔百分之四。植物的生命，據吾人所知，確須如許分量，但於熱血動物，即百分之四，亦足以撲滅無餘。故空氣中這種逾量的碳酸質，勢必要長以不斷的排除才行。但此種工作，絕非短時間內，所能完成；並且，除藉植物吸收之外，也別無第二法門，所以，從空氣方面講，必須要減輕碳酸質；從泥土方面講，必須要預備肥沃劑，總而言之，必須先生植物，然後動物才能生存。明白了這一切，再讀創世記，第三天地生植物，第五天創

造動物，那一句夙受譏諷的記載，何容不一變而爲光榮合理？

此時，高孔披嘴微笑，目視高悅爾說道：『我剛才想到欲使此人俯首就範，萬非片刻所能收效。有時，你當他是東身就縛了，却不知你自己的手，倒入了牢籠。但是，』忽又轉首向羅哲說道：『你對於洪水，有何意見？聖經上是明明說——如果我也懂得讀文章——洪水是普遍的。你一定不能說，你也相信那句話吧？』

『高先生，』羅哲立即答道，『凡屬聖經所言，我皆完全，竭誠相信。我以爲這是神加給我的特別恩典。我敢如詩人說，在最完備的人身上，我尋出劣跡；在最精確的科學書裏，我指出錯謬。』神藉着這本聖經，使我比一切教師，更有智慧。好，現在請你說，你對於洪水，有何疑難？』

斯時，高孔目架着眼鏡，左右的顧盼，捧腹大笑說道：『誰曾聽說過這句話！這位乖巧的孺子，問我對於洪水，有什麼疑難？先生，老實的講，我的疑難，其大實如洪水，無邊無極！第一層，地球上絕未有過這樣洪水。洪水的事，乃是神話，而非事實。世

界各國，因為時常遭遇水災，於是遂相率的編纂起一個水災的故事。猶太國自也在此例內。第二層洪水一事，是千古不可遇，是物理上的不可能。蓋即集天上之水灌注地球，地球亦不會沉沒。」

「謝謝你，」羅哲答道，「因為你這篇律師式的言詞；但不過你將此事，未免看得太簡單了。海水之深，有幾處，你不知道有六哩之譜！想你一生，從未自臨其境，當然我可以原諒你的話。此外，於迦倫基爾旅行團中的約翰墨萊博士（Dr. John Murray）年前也曾發表過一篇言論，恐怕你也不會讀過。據他說，假使使地球的面變平，高者降低，低者填塞，則海中之水，立刻可以淹沒世界，使之平均深約二哩。但再看聖經上的記載，不也曾說過，那時，水勢比高山，高過十五肘？（二十呎與三十呎之間）

「你說，海水不足淹沒世界，這一層困難，我想，剛才的話，足可以將牠駁斥了。至洪水的事，如今，科學——自然你知道，我意思是說的最近的科學——也不復

袒護你了。地面之上，自人類出現以後，曾遭遇一次洪水，即地質學家現在也一致承認了。如亨利何沃斯爵士(Sir Henry Howorth)所著的巨象與洪水，(The mammoth and the flood)和冰期的夢魔 (The Glacial nightmare)；岳爾甲親王 (The duke of argyll) 於科學研究社之前，所讀的幾篇論文；以及近代發見史上的增益，皆給那些據以變更聖經上記載的舊學說，宣佈了死刑。古代的人種，以及該期的動物，都曾於一次的大災難當中，同歸於盡了。這是現代的一般智識份子，同口所公認的一件事。因爲那時，無論歐洲，美洲，印度，中國，西印度羣島，奧大利亞，或新西蘭，處處皆有洪水。洪水的故事，地質學家，即現在亦類能繕寫出來。在高山之巔，每見白骨累累，深藏洞中，向眼見之人，依然作泣泣欲語之狀。該時，各種各類的動物，爲躲災起見，不惜千辛萬苦，登峯及巔，冀圖苟安於一時，詎料，那無情的波濤，復風馳電掣而至，於是避難所遂一變而爲葬身窖了。地中海中，近曾發見一山，山麓約一哩圍圓，依島而立，由上至下，白骨滿佈，後世遂亦因此稱名。此蓋明明表示，當時有許多動物，爲

著避災就福，逃至該處，不幸死神復追蹤而至，將其血肉沖散，骨骼打碎，嗣後便隨波逐流的飄到這些石頭隙裏，充塞其間。現在，正好我身邊有一本日記，其文字，即係節自亨利爵士所著：一八九三年出版的，冰期的夢魔一篇叙言裏的。於節錄之時，並曾得其允許，準於公佈，至於來源，說起來那真奇怪。我是從一個口中不信創世紀的人得來的。以下即其本文，他說：「的確，在亞洲北部，歐洲西部，美洲南部，北部，也許在澳洲，俱有洪水以前的人民獵取野獸，不幸，大災難驟地降臨——請注意，並非連一接二的災難——至其起因，余已於一本地質學雜誌裏，爲文解釋了。是因爲大山脈的忽然迸裂，地面的忽然沉突，於是地殼崩潰，波濤橫流，以致巨獸和人遂皆葬身水晶宮中，以浪花浮泥，作其外衣；以石子沙土，作其大廈。換言之，他們是溺斃了，是葬身於水中了。」查這種口氣，與創世紀上所記載的，不是大致雷同嗎？

斯時，高孔色殊驚異，懶聲的說道：「你的言詞，真是使我詫異。」

繼而，白朗又問道：「你方才說，他著有何書？」

「他的著作，第一本是巨象與洪水。那是一本一張摺八頁的厚書。其中，他列舉許多的證據，證明自人類出現以後，必已有過一次洪水。因為他曾發見有巨象的遺骸，與許多別的生物，甚至如雀鳥等的屍體，龐列一處。另一本，叫冰期的夢魔。共有兩卷，也是一本一張摺八頁的書。這裏面，他純以地質學的眼光，申舉確證，表示單是冰期的學說，不足以解釋那些事實。除此以外，在維多利亞研究社裏（Victoria Institute）年前也出有一本雜誌，爲已故的地質學社主席約瑟卜萊悅爵士（Sir Joseph Prestwich）所著。你也該購置一讀。下餘，威廉道生爵士（Sir William Dawson）也寫有一篇與此同樣的論文，那是在宗教短篇論文社出版的。」

「謝謝你，白朗道，『我必定要購置這些書，仔細去研究一番。』

「在你仔細研究過以後，羅哲又往下說道，『我想，至少你要承認，科學與聖經是一致的。但請你原諒，現在我不能再事保守；要轉移目標，進行攻擊的工作

了。創世記第一章，我們不已談了半天？但是，那裏面論到水和乾地的話，你會否注意，是如何說的？上帝說，「天下的水，要聚在一處，使乾地露出來。」請注意，這裏沒有說，乾地要聚在「一處」；聚在一處的話，乃是說到水的。乾地是片片切斷，完全隔開的；祇是水才是互相連貫，四外溝通的；這是我們如今的人，誰也明白的一件事。不過，我們現在的智識，是經過幾千百年的探險，從五次三番的新發見，才得來的，但是，那生在基督紀元最初時候的人，怎能知道的呢？」

「那句話，真是在創世記的第一章裏嗎？」高孔問道。

於是羅哲遂將他的聖經，遞給他，復又繼續說道：「真的呀，並且還有一事，請你注意。水雖聚在一處，但不是一個海，因為這裏所說的海，是多數 (Seas)。有許多的海。但其敘述始終，還是整個的。這一層，真是使許多胸無成見的科學家，深深的受感。記得於耶路大學，有一位鼎鼎大名的地質學教授，名叫戴挪 (Pro. Dana) 於其死前一二年的光景，對學生發表一篇演講，題為創世記上的創造故事。他說，惟

有神的靈，默示人，方能寫出那樣的言詞，與最近的發明，絲毫無訛，正相吻合。他也提到他的同工的朋友葛約教授 (Prof. Cayrol) 據說，他的結論，正是與他相同。當他早年，應瑞士大學之聘，充歷史教授之時，即立定志向，着手研究萬物的起源學。故凡與該科有關之各項書籍，如生物，地質以及天文學等等，無不搜羅殆盡。嗣後，將其研究所得的結論，列成表冊，可真使他驚異無狀。原來萬物先後的次序，據他的綱領上所擺列的，與創世記一章上所記載的，竟一般無二毫無差異！舍此勿論，即單以一事而言，創世記上創造的程序，將人類列於其中，即足以表示該項記載，絕非出自人手。黑胥里 (Huxley) 最近告訴我們說，人是天然最後的產物。然而他說這話，我們知道，是有地質學的事實，做他的根據。但是，在人類未有紀事數千年以前，地質學尚未發軔之際，聖經上已把這同樣的真理，給我們闡明出來了。這是由那裏得來的？

羅哲說時，儘管拿兩眼瞟着高孔，白朗，以次又及於柯維爾與我。但我們却都

默然。這真足以表示我們，都是受了感動，以致無言致答，但羅哲却又依然往下說道：『對於這一點，你們如無答覆，那末，我的第二項問題，就越發沒有回答的盼望了。據我想，你們的非難，恐怕，已經是山窮水盡了。因為這所謂聖經中的錯誤，我們已經一一的查考過了。但是，白先生，請你想想，這想像的科學錯誤，是如何稀少！如何渺小！不知道這一點，也曾經擊觸過你嗎？科學的著作，你知道，沒有一本人能盡心辨護，於百年之間，無錯謬暴露。不但如此，就是一個科學家，著書立論，不論他費多少心血，用多少時間，其初步作品，於未完篇之前，總得有一再的改正修理。何況上古的科學，以及一般別的宗教，欲加以辨護，不更要糟糕，更加滑稽可笑？譬之印度人，吾已於上文述及，謂地球係一半圓形，分由四象肩負。象，立於龜背；龜則泳於大海。四象之內。若有一象屈膝稍歇，則地球之上，必有四分之一的面積，感受地震。由此觀之，印度教的聖書，如欲走進科學的領域之內，豈不是錯誤淋漓，一步一交？試再以太陽為例。據說，太陽距離地球，較月亮為近。雨從月亮而降。發閃之地，却較

月亮更遠。一百零一個血管，由心田交流而出；其主要者，經過腦筋。至消化問題，則謂血由水變，肉由穀蜀和世物而成，乳油營養肉髓，脂肪建設骨骼。其荒誕之詞，不暇枚舉。但在希伯來的聖經之內，白先生，請問，爲何沒有這樣類似之語？別的書，都已失足傾覆，爲何牠仍挺身獨立，一直走到如今，還使我們讚美不置呢？

此時，我們的視線，皆轉集於白朗一身，憑息無聲的等他回答。那一刻，我想我們衆人中間，可沒有一個再羨慕他了。然而，他却毅然挺身而出。

『我承認』他說道，『今天領教實深。向來我對於一件事體，從沒那樣看法。總是隨波逐流，自賦甚高，如一般的人一樣，每以爲自己是迎合時代，有創見的思想家。』

此時，羅哲顯見受了感動；其實吾人都如斯。『我想』他又和顏悅色，溫聲柔語的說道，『我們此後的談話，切須放棄斷章取零的默示，注意一句話的真義，千萬別於字句上着重。聖經上的記載，係由各時各地的著者分撰而成，苟非伊等

胸有成竹，預先有已成形的模型，作其藍本，吾不知怎能不將各時各地的色彩，攙雜其間？但至此，吾言尙有未盡，就吾所知，尙有數事，較前此所述，尤爲奇異。試以江河與雨作說。傳道書（附注。此另一爲人輕視，誤解之書。）一章七節：「江河都往海裏流，海却不滿；江河從何處流，仍歸還何處。」江河之水，每日每夜，每時每刻，川流不息，向海中流的，其量何可估計！然而海却不滿，這是人人不待思索而知道的事。但若謂海不滿，是因爲江河從何處流，仍歸向何處，這解釋，可使人驚駭莫銘了。泰晤士河、克拉特河，誰會見其流回，從那裏流回的呢？牠們的發源地點，類在叢山峻嶺之上，又怎能逆流上溯，以至其泉源呢？那末，這兩句話，究竟有何意義？好，請別急，聖經大概是會替自己辨護的。只要我們熟談於心，斷可尋出註釋。請翻詩篇一百卅五篇七節：「他使雲霧從地極上騰，造電隨雨而閃，從府庫中帶出風來。」

考詩篇上這一篇的氣象學，較之二十世紀的科學，非但可以並駕齊驅，亦且凌駕而上之。每時每刻，無論日夜，海洋之中有一定分量的水蒸氣，循規遵律的上

升，像人所夢想不到的汲水機汲的一般。上升之後，遇到冷的空氣，即聚於一處，凝結成球，內含空氣，外加水氣，於是雲霧乃成。雲霧成了，萬一仍滯留原處，不復流通，縱有甘霖下降，亦必仍落海中，而大地的乾燥，又何從得而浸潤？但記着，上帝必有安排；在他的旤裏，必有駿馬鞍轡齊全。「他從府庫中帶出風來。」或徐，或急的駕着雲車，順着沿山海岸進發。說至此處，雲是成了，風是吹了，然而又怎樣會有雨的呢？上述諸節，固是稱奇，但於此，還有一事，尤爲神異。「他造電隨雨而閃。」原來，這邊的一朶雲裏，有一種電；那邊的一塊雲裏，另有一種電，嗣後，雨雲相值，電即突破空氣，顯出閃光，發爲雷聲。於是那微細的水珠，乃集於一處，團爲巨點，油然的作雨了，使苦旱的大地，得煥然一新。又有的時候，雲端裏有一種電，山峯上另有一種電，兩電相遇，遂又行電閃，雷閃，雨降，高山的溪水，順着山坡，奔騰直下，浪花四濺，聲如裂帛。於是泉水泛濫，江河充塞，乃再東歸大海。」

『羅先生。』高孔打着忿道，『我看你幽情畢露，雅興勃發了。』

羅哲披着嘴，微笑道：「那倒無關緊要，只要吾言屬實就是了。記得在格拉思科大學裏，有一次克爾文（Calvin）教授，於教授物理學之際，曾論及此事。於作完各項試驗，接得詳細報告之後，掉轉身子，四面望了望，鄭重的說道：「吾信無閃絕無雨。」數月之後，一日，披閱聖經，確巧，卽至本篇七節。於是，那一日教室之內的景况，不禁特現腦海，並由不住的想道：「這不是同一項的真理：數千年前，聖經上已詳示無餘；而本世紀卽首屈一指的科學家，一直等到目下，方才發覺？」早先，我本信聖經，只是，由那一刻起，我的信心，就越發穩固；對於聖經，亦越加敬畏。」

「論到電和雨的關係，那一段聖經」柯維爾接着說道，「端係奇妙。但此外，據吾想像，猶有數節，其字理行間，也隱示着這一項的真理哩。」

「以賽亞書四十章，我們不已經看過一點？那裏面，還有一句記載，表面上，似乎是很簡單，但實在，却有特別的旨趣。說：「上帝展開諸天，像帳幕一樣。」按「帳幕」二字，係意譬而得。原文希伯來字 dok 乃輕薄（Thinness）而非帳幕。但果爾，

上帝展開諸天，充以輕薄之氣，亦有何意？經文之所以譯為帳幕者，因據譯者們的猜想，諸天之展開，猶之一卷的精細之布，因謂「好像帳幕」。再看別的譯本，類也於此着眼。介羅 (Jerome) 譯臘丁文，謂 Velut nihilum。此二字復經多愛 (Donay) 譯英文「as nothing」，即虛空。路德 (Luther) 所譯德文，係 ein dunnes Fell，英文即「a thin skin, or film」，薄皮或薄膜。但總之，姑無論其譯文如何，近代的一項最偉大的發明，於該字之中，已足可逆觀無餘了。光的新學說，上面吾已述及，是由以太的波浪震動所致。所謂以太者，乃散佈宇宙間之一種分子也，為傳播光熱，連貫天空萬象的媒介物。但考其形體若何，無人見過；輕重若何，無人權過；其存留何所，亦無人驗證過；然而，宇宙間之有斯物存在，其真有確據。一般科學家觀察，正猶之彼等自身是存在的不容否認的一般。但，以太究竟是什麼？是一種物質，極輕極薄，譬如壞水，即可製造一球，大如世界。這是科學家當中，最近的偉大成功之一；但以聖經的讀者觀之，固已陳舊不堪，如以賽亞的時代一樣。故由此看來，神的作為，使以

太瀟漫宇宙，難道還有別的言詞描摹，比說：「上帝展開諸天，充以輕薄之氣，」再好嗎？

接着，我就問道：「羅先生，你能斷定，這個字的真義，確是如此，而非細布等等的講解嗎？」

「關於此層，恐怕，柯先生能爲我代勞。羅哲一邊說着，一邊便轉目睨視柯維爾——我們的那一位博學同伴。」

柯維爾應聲答道：「查此字僅於該節出現一次，自然難免有許多的猜疑。但吾意羅哲的解釋正確。最近吾也曾研究這項問題，確巧就在本章上，著了一篇註釋。金舍尼 (Jensen)，謂因該字之本意爲輕薄 (Thinness) 精細 (Finess)，遂倡以輕薄精細之布釋之。但因知該字如以該意見用於別處，吾人亦應多多覽及。」

「現在，還有一些事情，吾將爲諸位陳述；接着羅哲又往下說道：『地質學是近代的新科學，不是嗎？牠的奧祕，誰也夢想不到，聖經能明示我們。但拭目一觀，近

來發明界裏的魁星巨擘，誰不是三千年前的舊話重提？而且聖經上描寫的確實措詞的莊麗，卽而今名躁一時，炙手可熱的地質學者，亦不能望其項背。詩篇一百卅九篇，有幾節希罕動人，且富有能力的記載論到人的受造，奇妙可畏，不知你們可記得嗎？

『那幾節言詞，我不知道，誰能遺忘！』高孔應聲答道，『但至其真義若何，却每每使我捉摸不定。希望你此次有以教我。』

『高先生，』羅哲答道，『你，我，以及舉凡一切的人，把那一句「受造奇妙可畏」的話，未免都當是指做身體的稱造而言。但這不是著者的心意；著者的眼光，是另有所指。試觀其上下文，說：「我在暗中受造，在地之深處被聯絡，我的形體，並不向你隱藏。我未成的形體質，你的眼，早已看見了；你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。」現在，請問大衛何時在地之深處？有的解釋，吾知於字面推求，確無意義可言，故亦毋庸再事引證，徒費口舌，於人無補，於事無濟。但言及此

段記載，徵之現代科學，地質學與比較生理學，正因之而大放光彩。吾言及此，恐怕白先生又要以爲他是已經得勝了。

「往下講呀，我是不足介懷。」白朗答道。

「我的意思，」羅哲遂又說道，「表面上似乎是像進化論，但實在並非進化論，乃另是一種真理，可惜達爾文 (Darwin) 黑知日兒 (Haeckel) 黑胥黎 (Huxley) 等人心存謬見，肆意曲解，於其中盜竊了一切的似是而非的理論，另外又扯起了一個進化論的幌子。殊不知一班真正的科學家，對於受造之物的整步前進，係有廣博的，堂煌的，各別的計畫的，無不心領意會。例於脊椎動物當中，艾蓋瑟 (Agassiz) 卽揭示謂，魚爲最下，頭與身體平行。此次，越是高等動物，其腦部亦越見隆聳，至人乃登峯造極。別的動物，爲運用其最高能力，構造上，每有互代的作用，但至人，却有種種制限，再也不能有什麼變化。人，因爲有理智的機體，寄寓其內，所以於才能方面，也竭其所藏了。諸此一切，於起初，無不逆見無餘，使受造之物，拯步的進化，一直

抵此而止。以下，余有雜記一段，係節自近世極享盛名，爲吾人所從未有過的兩位比較生理學家的言詞當中的。請諸位靜聽。艾蓋瑟曰：「自太古以來，古生代之魚出現之後，各種各類的動物，接踵而生，嗣而滅跡，其目的無非是使人寄跡地球，因爲創造之功，至人乃集其大成。」不但此也，那早年逝世的歐文教授（Professor Owen），更述一語，尤爲顯著，他說：「於創造脊椎動物之際，理想中，苟認一模範之式樣存在，則於人尙未出現之前，必已有其物如人者，劈劃妥當，先人而存在了。」

「這一切話語，端屬驚人。」白朗道。「只是詩篇上的解釋，吾不知何從引進？不但此也，如你所說，細加品味，正如一篇絕好的達爾文主義（Darwinism）——你所最愛恨惡的主義，若是你沒有什麼別的愛加恨惡的事——真是像，實在是像！」

「白先生，」羅哲答道，「請原諒我說一句，你不是秉公自處了。這一個偉大的計畫，從起初，就規劃妥當，明明白白的安置清楚，豈能是偶然的機緣？安詳沉默

的向前進行，豈直底於成就？這正是創造之手，有通盤的安排所致，又豈能是生存競爭的命運使然？不，這是兩件風馬牛不相及，不能相提並論的事。明白了這一層，現在再來研究詩篇上的話。查地上海中，一有生物以來，上帝的心目中，已專注到世人，專注到大衛，專注到我。叫我仰觀他的作爲，領受他的完美，瞻望他的榮耀；因爲他作工，始終未曾住手，直等到他的工作，由人——由我集其大成時乃止。所以吾這身體的構造，實未嘗出乎上帝的意念。蓋世上的萬事萬物，誰非我的兆頭？宇宙間的形形式式，又靡非我的預表？我未成形的體質，你已在繼續創造了；你所定的日子，我尙未度一日，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。這若非說，一切的生物，在我們腳下的岩石層裏的，——「地之深處」——是把上帝的意念，目的，格外清楚的顯示出來，另外，還有何講解可言啊！原來人的確是在暗中受造的，在地之深處，奇妙的被聯絡起來的。」

「羅先生，我不能不說，當我和你同步出發，一道起行的時候，你每每不能與

我一道的走到終點。」那就是說，你的理論，我是相信一部分，而不能全部接收。」  
啊！柯維爾這句話，真是說入了我們的心眼，我們無不感覺如此。因而高孔又說道：那「地之深處」的幾個字，過去真是使我時深迷離，但如今可明白了，並且後來若是再度憶及或覽及，我想，羅先生，絕不能將你講解，置之度外吧。」

羅哲道：「你們所有的疑難，乃是因爲這一項真理的廣薄，同時又正是因爲這一項廣薄的真理，僅能作如斯解釋。生物學家如今證明了宇宙間的一切生物，與其頂峯鵠的——人，是有密切的關係存在的。但據聖經所載，不也是說，人和其他的受造之物，有不能分開的鎖鏈嗎？啊！這真是集奇妙，仁愛的大成——在起初，上帝的心目中，就有了我們，爲我們，他才設計一切；我形成我們，他才急急劃策；一切的快樂，能力所賦於地之深處的生物，無一不是預表我的快樂與能力。這樣的一讀，我便不由的明白牠的使命了。叫我們得着牠的慰藉，而感莫大的喜樂；因讚美他的智慧，能力，而生無窮的盼望。上帝心目中，於幾千百年以前，既經想到我，難

道能一朝遺棄我，輕易的將我拋在一旁！絕對不能！所以詩篇一百卅九篇，真是地質學上一篇最古，而且最美善，最完備的論文。然而，聖經上是何由而得此，何從而洞察的呢？因為這些地之深處的事物，即基督紀元的二十世紀裏，一班鼎鼎大名的科學家，亦不過才一知半解，寥寥一二！

羅哲最後的這篇講解，說得我們人人受感，默無一言。因為這一篇討論——姑以討論稱之——使許多新穎的思想，如潮水般的灌入了我們的頭腦之中；我們又怎能不屏聲息氣，岑寂無言的一行思慮呢？不但我們如此，即高孔現在，亦沈默異常，大為鎮靜。但羅哲却又舉目四顧，繼續的向下說道：『宇宙間之有宇宙律的存在，是二十世紀裏，人所公認的，科學發明界裏的一個結晶，不是嗎？但不知於此項發明尙未受胎之際，聖經上早就記載下來了。那末，我要請問，這還是科學上矛盾的表示，或是科學上錯謬的結果呢？二者俱非！事實告訴我們，聖經這一部書，是千古不變的。牠不唯是二十世紀科學的先鋒，也正是萬世萬代，潔淨的，美好的，

真實之事的前驅。現在，尚有一事，除此之外，我想就是好事，也不能多說了。詩篇第八篇上，有幾句感慨的記載，不知道你們也曾經思慮過的嗎？說：「我觀看你手所造的天，並你所陳列的月亮星宿，便說人算什麼，你竟顧念他，世人算什麼，你竟眷顧他？」啊！近世的天文學奧祕，正在這裏藏着哩！可惜當時的人們，學識短絀，茫無所知，力持異議，而不知我們所住的這地球，乃是一個繞日而轉的渺小的行星；別的恆星，也就是多少較大的太陽，有別的行星，環繞牠們；至星雲，却另是一些較速的宇宙了。由此看來，那末，我們這地球，正是如一粒種子，漂浮於恩典的大海之中，而我們於其上行動的人，也正猶之細菌，蘆於乳餅內，蠓蟲飛於菜蔬上的一般。因而詩人於上面問道，上帝對這些蠓蟲，每一個的俱要繫念他們，他們的得救與否，居然也值得他的思慮和犧牲，這豈是人所能得到的嗎？誰能相信，創造者自身，也要變做一個蠓蟲，死在十字架上，爲要拯救赦免那些污褻的受造之物？這就是下面的一句呼聲：「我觀看你手所造的天……人算什麼，你竟顧念他，世人算什麼，

你竟眷顧他」

以神的威嚴和人相較，要知道人是如何渺小，却又有一件奇事出現，就是神曾下降爲人。神確曾記念人，確曾撇棄諸天的榮耀，下降塵寰，與人同居。但古代的天文學家，每以天空的萬象，日月星辰，是極其渺小，正如彼等肉眼所見的形狀一樣，所以對於這一項神祕的學識，不但沒有認可的餘地，且亦竭盡攻訐能事。惟獨到了現在，天文學家乃揭穿那面具，將那一種難以言諭的光榮，給我們又已重行顯示出來。那末，在這裏，聖經不又是臨駕乎一切偉大的發明，將正確的言詞，放在我們口中；正確的講解，藏在我們心裏？然而，還有一層，上帝的威嚴，雖說是難以言表；只是，他有這威嚴，却不是說，他就要離棄我們，倒是將他的愛，一面降低下來，一面又充充滿滿的彰顯出來。如果不嫌囉唆，不妨再問一過，聖經與發明界之能並駕齊驅，並且千古不變，始終使人讚美不置，這能力，究從何來？據我看，唯神的默示立功，有以致之，此外，絕不能有此能力。

『謝謝你，羅先生，』柯維爾伸出手來，緊握着羅哲的手說道，『因為本日禮拜日——下午，你這篇大有幫助，值得紀念的談話。』

同時，白朗也從他草地的坐處，欠身立起，道：『光陰的過去，真是快呀！你們知道，我們膝聚於此，已經有四句鐘了！』回想那日下午，話，雖說說的不多，但我深信，在白朗和高孔的腦海之中，確已印下了牠的痕跡，使他們於思想上，得着一個新的指導。至我，自然也要把這篇言詞，常遠的藏在心裏，那怕就是到了逝世之時，甚或至於死後之日哩，也要銘感無暨，永矢弗諼。

再會！



# Roger's Reasons

## Part 1

(Price 10 cts. Each)

By

JOHN URQUHART

Translated By

CALVIN CHAO

CHRISTIAN BOOK ROOM

3 Quinsan Gardens

SHANGHAI

科學與聖經小叢書第六

羅 哲 理 論

(每本價洋一角)

原 著 者 約 翰 歐 擴 德

譯 者 趙 君 影

出 版 者 中 西 基 督 福 音 書 局

發 行 者 中 西 基 督 福 音 書 局

上海崑山花園三號

107707